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29.2	(29.2)	—	
取得履約保證	42.3	(9.8)	32.5	二零二二年 第四季
一般營運資金	<u>7.9</u>	<u>(7.9)</u>	<u>—</u>	
	<u>79.4</u>	<u>(46.9)</u>	<u>32.5</u>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變化多端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

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任何變更，且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2)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在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已即時歸屬。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6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代其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降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用作降低未來年度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志超先生、趙海燕女士及何雅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俊安先生及鄒廣榮教授。

請同時參閱於本公司網站 www.superland-group.com 刊登的本公告內容。